

# 实施蓝天工程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持续发力 久久为功 还鹰城百姓更多蓝天白云

市住建局党委书记、局长 冯建伟

年初以来,市住建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蓝天工程指挥部的具体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大力推进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累计规范各类施工围挡830多米,设置全封闭防尘棚92个,新建、改造冲洗设备78套,安装视频监控42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6份,对23家责任主体企业分别进行了约谈、通报批评、暂停办理建设手续等处理。先后组织50余人次、700多台次机械清运车辆,对城乡接合部19处3.5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进行了彻底清除。补栽补种灌木1.3万余株,减少黄土裸露面积2.5万平方米。受理蓝天工程类城管案件近900件,处置率97%以上。积极申请专项经费219万元,帮助各区购置了机械化清扫设备,提高了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依然任重道远,必须趁热打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把牢关键,一环紧着一环拧。我们将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工文明化、工地现场围挡化、房屋拆除洒水化、进出道路硬化、散装物料篷盖化、出入车辆冲洗化、扬尘视频监控化、渣土运输封闭化”的作业要求,对市区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车辆进行进一步的摸排,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治工作。采取分区域、分时段、分措施,组织专家对各建筑施工工地进行盯守,盯紧冲洗设施的正常使用。充分利用市建筑垃圾智能监控平台和卫星定位装置,及时掌握渣土运输车辆运输情

## 严把“三个关口” 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毛卫东

在全市蓝天工程及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行动中,公安机关承担着高污染机动车限行和报废车、无环保标志车辆进入禁行区、大型货车抛洒遗漏等整治工作。自2015年9月21日以来,全市公安交警精心组织,周密制定方案,集中优势警力严把机动车限行、管控、源头“三个关口”,全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查处超标车和未粘贴绿色环保标志机动车闯禁行1299起,查处冒黑烟上路行驶机动车38辆,查处未密闭运输抛洒遗漏违法行为343起,查处无牌渣土车7辆,查处未按规定进入市区通行的大货车1336辆。

**一、严把机动车限行关**  
市公安局报请市政府制定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的通告》,对高污染机动车采取道路限行政策,并对黄标车限行区域实行分阶段逐步扩大的方式推行。第一阶段从2014年12月10日零时起至2015年12月1日零时止,禁止黄标车和未粘贴环保标志的车辆在东环路(含)以西、南环路(含)以北、凌云路(含)以东、平安大道(含)以南以及新城区未来路(含)以西、湖滨路(含)以北、崇文路(含)以东、龙翔大道(含)以南范围内通行。第二阶段从2015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16年12月1日零时止,禁止黄标车和未粘贴环保标志的车辆在许南公路(不含)以西、新南环路(不含)以北、西环路(不含)以东、北环路(不含)以南范围内以及我

况。抓住晚8点至次日凌晨5点这个时间段,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进行严格督查。积极督导各区(管委会)严格落实“昼6夜4”洒水制度,有效解决道路扬尘治理问题。

紧盯问题,一锤接着一锤敲。加大力量投入,坚持24小时巡查制度,着力查处夜间违规施工、道路遗撒、随意倾倒等问题。在全市各级新闻媒体上,对各施工工地、施工工地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曝光,将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工作作为企业资质动态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规企业及时在建设工程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对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暂停办理施工手续、取消文明工地参评资格、责令停工、记不良行为等处理。对于存在严重问题或屡次违规不改的建筑施工企业坚决清出我市建筑市场。

夯实责任,一浪高过一浪抓。对市住建局所属各责任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定期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凡工作中推诿扯皮、工作不力、履职懈怠的,一律按照《住建局问责、问廉、问效办法》规定,严格问责。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督导各县(市、区)抓好辖区扬尘整治工作。召开全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百日攻坚战活动暨现场观摩会,充分调动各建设施工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工作合力,坚决打赢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百日攻坚战!

市管辖的高速公路、国道通行。第三阶段从2016年12月1日零时起,市区城区、建制镇及周边区域全面禁止黄标车。

**二、严把机动车管控关**  
市公安局和市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平顶山市黄标车整治及车辆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将查处黄标车、冒黑烟车、渣土车、无环保标志车辆作为交通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严管、严控并严格处罚。一是加派警力联合执法,每周组织两次专项整治行动;二是组织警力加大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力度,强化早、晚高峰时段市区主要路段整治;三是依托市区14个货车入市卡点和市区出入口,重点整治载货营运、物流快递等高使用率车辆。全力推进我市蓝天工程及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行动。

**三、严把机动车源头关**  
一是对新车、转入的机动车辆严格执行查验规范、业务受理、档案归档等制度,确保不达标机动车不准进行注册登记。二是对查扣的各类非绿标机动车,认真进行黄标车底数核对,凡发现系统已经注销的黄标车,及时将车辆移送至回收公司拆解报废。三是追回办理注销手续。2015年我市需完成15615辆淘汰任务,目前已经超额完成16748辆。四是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将未淘汰的黄标车全部录入到缉查布控系统,依托全市6个执法服务站及配套卡口,加大拦截检查力度,一经发现,坚决予以查扣,并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 多措并举 重拳整治 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

新华区人民政府区长 乔彦强

新华区委、区政府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号工程”,全区发动,精心组织,多措并举,重拳整治,全面打响了“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提升。

**一、高度重视,夯实工作责任**  
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指挥长的新华区蓝天工程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督查组和4个分指挥部。制定下发了《新华区2015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新华区蓝天工程指挥部关于严格措施迅速改善空气质量的紧急通知》等文件,建立新华区蓝天工程总台账,将每项工作任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同时,严格落实“两督查一移交”制度,区监察局、政府督查室全程参与,对

## 齐抓共管 真抓实干 全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卫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耿勇军

卫东区政府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列入十项民生工程和全年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力予以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做到重视到位、责任到位、机制到位、督查到位,为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成立区蓝天工程指挥部,区长任指挥长,5名副区长担任分指挥长,全面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制定了《卫东区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卫东区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蓝天工程每周例会制度,通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任务。成立督查问责组,不定期开展暗访和督查,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 科学谋划 狠抓落实 湛河区吹响蓝天工程建设“集结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袁银亮

科学谋划,工作部署具体化。成立了区蓝天工程指挥部,区政府印发了《湛河区2015年度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平湛政办[2015]26号)、《湛河区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平湛政办[2015]48号)等文件,明确区直单位工作职责。区蓝天工程指挥部负责整体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和互相推诿扯皮的单位,实行责任追究,除在全区通报批评外,对单位一把手进行诫勉谈话。建立蓝天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日汇报、周汇总、月通报”制度,确保工作进展有序。

## 多措并举攻坚 着力打造新城区“蓝”

新城区管委会主任 韩宏亮

新城区作为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先行区,秉持打造生态宜居美丽新城的发展理念,多措并举,强力推进蓝天工程,实施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行动,着力打造新城区“蓝”,为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一、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机制**  
我市召开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动员大会后,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传达会议精神,部署新城区环保工作现状,研究方法措施,分析工作任务。9月29日,新城区又召开全区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动员大会,成立以管委会主任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内容翔实、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重点解决建筑工地、道路扬尘、违法“三堆”等突出问题,并针对13项具体任务,逐项分解,逐条落实,明确时间节点,层层传导压力,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 多措并举 重拳整治 建设美丽高新区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续强

作为工业产业集聚区、城乡接合部,高新区环境整治任务较为艰巨,管委会始终将改善生态环境作为重点工作,明确提出,要在加快发展的同时保护好绿水青山和生态环境,下大力气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治理。

**一、加大建材企业整治力度**  
一是对辖区内2家砖厂、4家商砼站严格按照要求,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二是针对高新区遵化店镇辖区内无证经营的小预制厂问题,召开全区整治预制厂工作会议,围绕整治预制厂问题,各部门结合本部门业务职责提出整治意见,制定《高新区集中整治无证预制厂实施方案》,目前第一批27家无证预制厂已被取缔。

**二、加强“三堆”整治巡查力度**  
镇、街道安排人员开展经常性道路巡

蓝天工程“五个一”竞赛活动、蓝天工程重点工作及市、区下发的《督导检查通报》《督查通报》办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促进了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  
城市扬尘治理方面,建立了建筑工地“网格化监管、分级巡查、百分倒扣、企业月例会、3次督查终结、专家会审”等6项工作机制。同时,投入90余万元购置洗扫车4台、机扫车6台,保证了城区主干道每天10次洒水频次,机扫率由5月份的51%提高为86%。工业企业整治方面,对辖区重点污染企业7家砖厂和6家商砼站派驻监管员;督促13家企业投入资金1300余万元,安装抑尘网1.1万平方米,建设封闭料仓2

**二、突出重点关键,着力攻坚克难**  
采取强有力的针对性措施,持续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精准治理。一是控尘。控制施工扬尘方面,建立责任清单台账,派专人不间断巡查或蹲点坚守施工工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辖区已有31家施工工地达到“六化”标准,5家停工整改。控制道路扬尘方面,城区配备扫地车10台、洒水车11台,机械清扫率达到90%以上,主次干道洒水增至每天14次;城郊实行分包责任制,协调16台洒水车对市管北环路、许南路段和平安大道等区域进行不间断洒水。控制“三堆”扬尘方面,累计清理取缔非法“三堆”91处,25万吨;因地制宜,采取建防尘网、严密覆盖、固化处理等措施,确保无扬

尘出现。二是控源。严格执行驻厂监督制度,积极开展建材行业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偷排、直排、漏排等违法行为,已责令停产整治15家,完成治理2家。加快油气回收治理,10家加油站完成改造。实施餐饮业油烟专项治理,38家规模以上餐饮店全部完成油烟治理任务。开展整治露天有烟烧烤联合执法行动,清理取缔有烟烧烤店外、占道经营50余家。三是控车。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建成区全面实行黄标车限行,累计淘汰黄标车辆465台,发放车辆环保标志7万余份。加强道路执法检查,严禁非密闭运输车辆通行。四是控燃。限燃区内所有的燃煤锅炉取缔完毕。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杜绝

环保、环卫、交通运输、商务等区直部门和辖区各公安派出所,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通过联席会议制度、数字化城管系统、部门联动集中整治,实现区直部门衔接无缝化,整体推进工业企业、餐饮油烟(有烟)、道路及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加油站油气回收等整治任务,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推进蓝天工程建设各项工作。蓝天工程建设开展以来,湛河区共停产治理22家建材企业(其中已完成治理任务12家)、49个施工工地(其中已治理

道路清扫方面,已配备机扫车辆3台、洒水车4台,机扫率达到80%以上。严格执行洒水要求,对路面洒水做到了全覆盖。

**四、加快油气回收及餐饮油烟治理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在辖区内开展拉网式排查工作,对辖区内6家加油站均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目前中石油的3家加油站已通过验收,中石化的遵化加油站和建东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管道改造工作已完成。下一步,高新区管委会将继续对未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3家中石化加油站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的油气回收治理工作任务。

油烟治理方面,取缔了辖区范围内所

个、10000余平方米,安装自动喷淋设施39个,料场基本达到了场地全硬化、进出冲洗化、运输密闭化,有效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燃煤锅炉拆改方面,对辖区10蒸吨以下在用和停用的18台锅炉全部下达拆改任务,印制宣传彩页逐户讲解宣传,并投入20余万元对业主进行帮扶。目前,完成改生物质燃料锅炉8台、改天然气锅炉5台,拆除5台。油烟治理方面,改善空气质量百日攻坚战开展以来,新华区共清理取缔露天有烟烧烤120余处,查出有烟烧烤工具80多套,规范夜市摊点40余处,有效遏制了露天有烟烧烤反弹。辖区30家规模化餐饮店已有28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93%。

焚烧秸秆以及焚烧垃圾落叶现象。

**三、持续深化治理,巩固扩大成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抓牢重点,攻坚克难,扩大成果。一要系统治理。坚持把污染治理与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标本兼治、区域联动、统筹推进。二要铁腕治理。围绕十项攻坚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从重处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三要合力治理。形成政府倡导、社会呼应、市民行动、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举全区之力、聚全民之智,努力使鹰城的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新鲜。

达标24个),拆改大吨位燃煤锅炉12台,改用无烟烧烤设施65个,取缔“三堆”50处近20万立方米,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14个,对1家重污染企业限产限排,主次干道路面每天全覆盖洒水10次,24小时保温不起尘,蓝天工程建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实施蓝天工程,共建美丽家园,共享碧水蓝天,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也是全市人民共同的期待。湛河区将持续围绕蓝天工程建设十大攻坚任务,着力加快推进,全力攻坚克难,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助力添彩。

及渣土乱倒、偷倒现象发生。区纪工委全程参与监督检查,对行动不力、工作不实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再接再厉,深化治理成果**  
环境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建立机制,长期坚持,久久为功。为此,我区决定开展为期5年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首先是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状况及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全面监控。其次是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运送处理体系,清除各类积存垃圾,提高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新城区生态环境优良,空气质量达标,为全市大气环境不断改善做出更大的贡献!

有露天有烟烧烤,辖区内所有规模化餐饮店已全部安装了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五、落实禁烧责任**  
高新区制定了《关于实行秸秆禁烧工作分包责任制的通知》,落实领导和部门分包责任,实现网格化管理,同时加强现场巡查,严查焚烧行为,实现了夏秋两季“零”焚烧的工作目标。

清新空气、蓝天碧水是群众所盼、民生所需,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着力落实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要把人民群众对改善空气质量的迫切期待和现实诉求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努力在改善空气质量上取得更大实效。